

教練下課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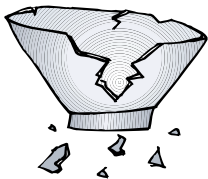
句①：為了趕及在考試前完成課程，老師這幾天都遲了下課。

句②：“倒是徐根寶下課有點‘故事’。萬達的沒落，除實力下滑外，主教練‘愛憎分明’的管理方式也使不少球員有想法。”（《羊城晚報》1999年7月17日）

“下課”的意思，誰都知道。“下課”不就是教師授課完畢，或學校課堂結束這麼簡單嗎？根據《中文大辭典》，“下課”還可以解作下班，即工作完畢，離開辦公的地方。那麼，句①除可指教師誨人不倦，在課堂完結後還為學生授課，也可說教師遲了下班。

在內地，“下課”近年卻添了個新解釋，專用於教練身上。句②中的“徐根寶”是前國腳，退役後轉職足球教練，後來執教大連勁旅“萬達”。“萬達”戰績未如理想，徐根寶就給撤職了。句②說的就是教練被撤換的前因後果。這的“課”，指的大概是教練為球員主持的晨操晚練，可與學校扯不上半點關係。

詞義的變化可真奇妙，在學生的世界，“下課”是件樂事；但對成年人來說，“下課”成了“下崗”，丟了職位，砸了飯碗，苦不堪言！



補闕拾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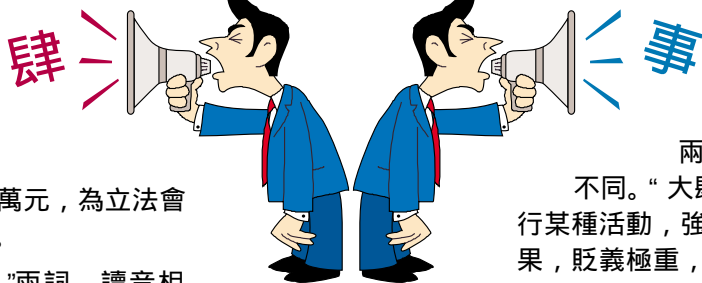
大“肆”宣傳？

句①：政府動用逾千萬元，為立法會選舉大肆宣傳。

句②：政府動用逾千萬元，為立法會選舉大事宣傳。

“大肆”和“大事”兩詞，讀音相近，容易使人混淆。其實，兩詞不論是讀音、用法，還是詞義的褒貶色彩，都不盡相同。

“肆”音“試”，與“事”聲調迥然不同。句①中的“大肆”是副詞，修飾動詞“宣傳”。句②中“大事”的“事”，作動詞用，意即“從事”，相接的“宣傳”則為名詞。



“染指”滋味最無窮

“這支球隊今季銳意擴軍，實力強勁，有力染指各項錦標。”類似的句子，常見於報章的體育版。“染指”一詞，今天多解作奪取、獲得之意。追源溯始，這個詞語卻原來與飲食有關。



“染指”語出《左傳 宣公四年》：

“楚人獻鼃於鄭靈公。公子宋與子家將見，子公之食指動，以示子家，曰：‘他日我如此，必嘗異味。’及食大夫鼃，召子公而弗與也。子公怒，染指於鼎，嘗之而出。”

春秋時代，鄭國大臣公子宋（字子公）每逢食指動，就會吃到好東西。有一次，楚國把罕有珍貴的鼃（音“元”，即大甲魚）獻給鄭靈公。靈公叫人把甲魚製羹，打算賜給眾大臣分享，卻故意不給子公吃。子公一氣之下，用指頭往鍋一染，也嘗到了一口。

“染指”後來引申作分取利益；又因子公以下犯上，貪圖君主之食，故“染指”多指分取不應得或非分的利益，帶有貶義色彩。